#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

# 111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8月31日 地點:4樓會議室

主席:郭處長呈彰 記錄:謝宜芳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一

黄委員國誌補充意見:

- 一、技術科兩位資安人員都有積極配合政風室辦理。
- 二、近期各單位上傳目前契約執行的空拍影片部分,均 有提供畫面,但後製處理部分包括配音與旁白較為缺乏。 上次與第186標監造廠商團隊正面溝通討論,各單位可 花點時間強化後製較好的空拍影片。

另外透過年度警廣臺中臺廣告託播的部分,今年起除了 交維宣導活動外,也與警廣協定由他們在附加附錄部分, 針對影片配音需求部分,也可由他們協助辦理,各單位 如有空拍影片需協助配音者,均可提供出來。

# 主席裁示:

國4豐潭段參加廉政透明獎參選,委員均已看到我們建 立網頁連結,提供工程資訊,讓民眾瞭解我們工程資訊 辦理細節,並檢視我們工程執行廉政狀況,並可相互學 習。網頁資訊須循執行狀況隨時更新,讓網頁資訊確實 符合最新工程執行現況,本案解除追蹤,技術科及各工 務所在辦理上仍請持續配合。 關於技術科補充,各單位如有需要可洽技術科,影片製作可採更親民方式,讓民眾接受度更高,有利於點閱率。 項次二

高委員銘志補充意見:

危害告知部分,第一工務所大雅系統增設交流道及中沙 大橋兩個標案均有依照規定做勤前教育,在上傳網站前 須經過監造覆核;工務所查證 CCTV 部分,施工團隊均有 app,除了 app 觀看 CCTV 外,亦會到現場查證,以現場 查證為主,畢竟 app 觀看角度較為侷限。

#### 主席裁示:

本案執行面在各工務所,落實 CCTV 辦理至關重要,尤其在門禁管制方面,工區內外進出應依照規定辦理,應特別要求同仁落實工區管理,其他的部分依照契約規定 CCTV 辦理事項,要求監造、包商持續依約辦理,本案解除追蹤。

# 項次三

林委員文旭補充意見:

第二工務所依相關規定辦理安衛查證重點事項。

高委員銘志補充意見:

第一工務所查證聚焦在品管及安衛,所有品管文件均需按照程序及表格,工務所更重視現場品質,鋼筋綁紮、模板間距厚度,仍以現場為主;安衛亦以現場問題為主,不是文件上安衛,實際上人員機具均強調雙層圈圍。

# 趙委員汝凱補充意見:

目前查證表單包含施工品質、安衛及環保。另外交維方面,工務所均按照 SOP 相關規定、契約條款辦理。

張委員瑜超補充意見:

在內部文件管理方面,均要求同仁在查證前,契約文件有效性過濾一遍,避免誤用錯誤契約文件。

陳委員建豐補充意見:

高公局訂有標準作業程序都已更新,目前本處及各工務 所均按照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原則上不會有問題。

主席裁示:

依工務科補充,高公局已訂有相關規定,查證是確保工程執行之包商及監造落實應有責任及符合契約要求,我 們辦理層面較廣,應依照高公局頒訂規定辦理,該案解 除追蹤。

項次四

張委員碧枝補充意見:

人事室在辦理相關考績作業會議前均會依利衝法規定通 知政風室到會議裡面辦理迴避作業。

主席裁示:

解除追蹤。

項次五

林委員人和補充意見:

在第一時間參加路線規劃說明會及地上物會勘時都會面對陳抗民眾,於186標後續補償費盡量符合民眾要求,陳抗民眾最終均同意協議價購。用地科掌握陳抗情資都會第一時間通知政風室,防止民眾在開工典禮進行陳抗,即使民眾陳抗,亦是在我們預料、掌握之範圍內。

張委員震宇補充意見:

在總統、副總統及行政院長等級長官來視察,為防止陳 抗,我們建立 SOP 是跟當地警察(派出所、分局)建立窗 口,在長官視察前瞭解當地民情、百姓動態,所以施工 期內均能掌握相關情資。

張委員瑜超補充意見:

第四工務所在去年1月31日部長視察及今年1月22日先行通車,工務所平日施工過程均有關注里長、民代、議員及立委服務處等民眾陳情反應事項,瞭解民眾需求。今年年初先行使用典禮籌備部分,因地方對於工程有意見部分均有先行疏導及溝通,所以這次活動才能圓滿順利完成。

#### 主席裁示:

工程執行中,避免民怨最為重要,民怨產生可分成兩層面,一是對工程不瞭解,另一是執行過程所造成負面影響,這些原因,都應適時去瞭解,透過溝通及處理,解除民怨並避免民怨累積而造成更大傷害。在避免慶典活動所造成陳抗事件,政風室事前都會協助瞭解活動背景及可能陳抗事件,如涉及工程本身,政風室及工務所定要互相協助,設法排除,更要提醒執行單位在現場要避免民怨產生,活動前更要做專案瞭解,依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 項次六

# 主席裁示:

目前辦理各類活動,各單位都有防疫觀念,本案係宣導 性質,仍依宣導原則持續辦理,並依本案建議,解除追 蹤。

# 項次七

# 主席裁示:

依本案建議,解除追蹤。

# 項次八

主席裁示:

依本案建議,解除追蹤。

項次九

張委員碧枝補充意見:

目前本處使用差勤系統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 WEBITR 差勤系統,原則上在版更、系統上開發都是按照 開發公司規定使用。去年10月份汰換我們工程處兩臺刷 卡機,卡片刷卡依目前現況而言,比較不合時宜,所以 我們增加臉部辨識及指紋機,然而因疫情關係,希望大 家儘量使用臉部辨識。112年起會逐年編預算準備汰換 工務所刷卡機器,明年優先規劃辦理第三工務所及第四 工務所刷卡機器換。

另宣導外所差勤嚴禁代刷,最近北部某機關發生請人代 刷的情事,人事單位已做處分,請轉告同仁遵照規定。 黃委員國誌補充意見:

一、有關於刷卡系統部分,執行以來,歷次職安委員會都有列入宣導,目前工程處使用上均已習慣,至於擴大到工務所部分,不知道在未來執行上是否會有其他意見、看法。刷卡系統配合攝影機執行,擔心涉及個資、隱私的問題,所以傾向臉部辨識執行。

二、工務所後續如要設置,需研議相關配套措施,確保 不影響工地執行情況。

張委員明志補充意見:

一、如有人臉辨識其實就不需攝影機輔助,本人使用過人臉辨識,不需要接觸,也不需要靠機器太近,眼睛距離1公尺,辨識快速,這作法不錯,將來擴展到工務所也就不會有代刷問題。

二、112年已編列預算,請人事室、技術科明年1月初開始規劃辦理,如同當初本處汰換 LED 燈一樣。

主席裁示:

差勤是機關對人員出勤狀況掌握,因應每人工作屬性、 狀態不同,相關配套措施併同辦理因應,依預定112年 辦理時程一次到位,相關配套可透過會議研商確定,此 部分持續追蹤。

項次十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追蹤。

項次十一

主席裁示:

目前無通報案件,請各單位主管仍持續宣導辦理,本案解除追蹤。

項次十二

主席裁示:

例行性持續辦理,不專案列管,本案解除追蹤。

# 參、秘書單位報告

一、報告內容:略

# 二、主席裁示:

政風室宣導事項如財產申報、公務人員倫理要求等都有明確規定,大家持續辦理。在各專案清查方面,都發現有優缺點,優點持續保持,缺點部分,請各單位依照專案清查改善意見辦理。

報告中有提到廉政平臺是大型計畫,在國道部分,二工處 轄區未來有國道7號,未來機關會有整體規劃來建立廉政平 臺。目前我們雖有類廉政平臺,比照廉政平臺精神,盡力 呈現我們在行政、工程上透明,確保工程品質及安全上廉 政效能。甚至跟職安對接,可見廉政方向、精神延續到我 們工作上安全、公共安全之廉政管理,值得我們未來工作 職安上努力,以類廉政平臺精神做我們所能做的事項。

## 肆、專題報告

- 一、「本處薪資管理系統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報告單位:政 風室): 略
- 二、「本處 COVID-19疫情期間防疫物資的採購、管理及使用情形」(報告單位:秘書室):略

#### 伍、提案討論

#### 一、案由一:

訂定本處資訊設備報廢銷毀變賣資料處理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 二、案由二:

建立薪資系統存取異常狀況通報及專人定期查核機制,提請討論。

# 張委員明志補充意見:

本處出納是一人作業,不像大單位有出納組,要確認出納是否按照相關規定辦理,需有人覆核,政風室建議是有必要,一年一次或兩次頻率可再提高,我覺得一季一次較為恰當,因為出納系統登錄應是出納在做護理,應不會經過秘書室主任,所以身為出納主管應負有覆核的

責任,所以政風室建議應屬可行,但頻率可再提高。

不只薪資,包括加班、出差費都是由出納系統產製出來, 收到電子郵件通知者須填入身分證字號,是否可設定如 用別人電腦可否進去,技術上可能要處理。

# 林委員峻頡補充意見:

回復張委員意見,因考慮秘書室主任業務繁重,所以覆 核頻率才建議一年一次或兩次,不希望造成秘書室主任 太大負擔,當然頻率越高越好。

我們是針對出納系統所做稽核,與同仁收到電子郵件通知沒有關係。

## 主席裁示:

薪資系統資訊管理依據管理要點,其注意事項為何,不 論是專人使用或相關可進入系統人員,其權限可到何種 程度?在一般情況下,其保密條件按照規定不可侵犯到 什麼事項?如不可侵犯到個人個資等,不可有漏洞產生 剛四種情況是較為單純,是對承辦當事人系統作業上的 要求,如是對作業當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要求,這部份我 們要明列清楚,並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剛所提到四種情 況較屬於管理上的要求,如可在設備端設定限制條件就 做限制,請技術科會同秘書室就薪資系統管理上的行政 要求,避免產生不良現象,依政風室所提出管理建議事 項併同處理,會後研議辦理。

# 三、案由三:

請各工務所如有院、部首長視察等活動,請通知政風室

擬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提請討論。

##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並請工務科及各工務所配合辦理。

### 四、案由四:

修訂本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 五、案由五:

招標文件或契約條文加註請廠商及派遣當事人切結並限期提供之勞健保等重點資料,提請討論。

## 曾委員黛華補充說明:

因之前發生委外人員勞健保問題,後續造成一些困擾, 所以切結是必要,切結內容是如有超過65歲,其年資已 結算還是沒有結算,已結算的話就只能報職災,不能報 勞保。目前清潔部分,我們打算用最有利標方式,找較 優的廠商,畢竟原先是最低標招標,廠商都用搶標方式, 管理費太低,找到廠商素質較不優良,因此計畫今年底 用最優利標方式辦理。

# 張委員明志補充意見:

提供勞健保資料正確性,所以才希望他們切結。另外清潔人員、駐衛警保全人員如果臨時生病,找人替換,但 是勞健保資料一拖就拖一個禮拜,這都會對我們機關造成困擾,有關時效性部分應要合理明訂。

##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請秘書室對未來執行案子做相關採購規定。

## 陸、臨時動議:無

# 柒、外聘委員指導建議:

非常高興可以回娘家聚一聚,看看老朋友、老同事,謝謝處長給我機會,在會前於處長室交流,知道金門大橋在十月份就會通車,本人感到非常興奮,但同仁壓力可能就會比較大。另外一好消息就是本處榮獲金路獎,本人以身為二工處成員為榮。

會議一開始提到網頁,本人偶爾都會去瀏覽,尤其二工處部分,甚至會傳給親友觀看。處長也有特別提示,要做到親民,親民極為重要,親民同時也是對政府績效宣導,目前宣導做得很好還有空拍,如豐潭段及金門大橋部分都有在更新。

另外,國7終於要開始施作,國7施作完成,高速公路就比較完整,剛處長提示我們現在要類廉政平臺並與職安對接,在全民督工下,本人剛坐車經過時看到第一工務所工程做得不錯,在處長領導與大家努力之下,二工處有前瞻性。最後,勞健保的部分,記得在退休前,契約都有對包商勞健保的部分,記得在退休前,契約都有對包商勞健保的政府機關也會有責任,如張副處長所提警衛請假,其代理人問題,提醒我們在這方面所,提到陳抗,這就們,以前也有遇過,用地科及第四工務所所提到陳抗,這就是民怨,很多單位都要事先溝通及協調,尤其第一線工務所及政風室協助,如陳抗處理好,民怨就會消除,沒有民怨,工程推動就會順利。

祝大家能夠繼續為我們國家奉獻,我也對身為二工處成員而感到榮耀。

## 捌、主席結論:

感謝張文彬委員回到二工處,看到大家感到額外親切,也 肯定大家,分享以前經驗及肯定大家現在的成果,彼此感 到興奮及欣慰。

我想廉政工作是確保我們工作對外清楚,對內工作有成績, 更順利。

玖、散會:15時40分